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皖经信人教函〔2018〕1089号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 全省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和正高级经济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直管县经信委、人社局，省直和中直驻皖有关单位，省属企业：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233号）要求，现就做好2018年度全省经济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经济师、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及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1. 高级经济师：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皖单位，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在皖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省外经济管理人员、在皖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才，符合我省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的，均可申报并参加评审。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参加

---

评审。

2. 正高级经济师：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含中央驻皖单位）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在职高级经济师。在外省取得高级经济师资格的人员，在皖工作满3年，且符合我省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也可申报。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离退休（含返聘在岗）人员不得参加申报。

## 二、申报条件

申报高级经济师和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的，应符合《关于印发〈安徽省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皖经人事〔2006〕100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皖经信人教〔2017〕192号）和皖人社秘〔2018〕233号文规定的相关要求。为确保皖人社秘〔2018〕233号和皖经人事〔2006〕100号、皖经信人教〔2017〕192号文件的顺利衔接，申报人员在提供材料和用人单位审核把关时需把握以下要求：

**（一）关于非国有职称化和社会化职称。**从今年起，我省不再开展各类非国有职称评审工作。以前通过各类非社会化评审等途径取得的职称资格，在申报高级经济师、正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社会化评审时，降一级别使用。

**（二）关于任职、聘任、考核等年限的计算。**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或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2013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为申报经济系列高级职称基本任职年限）。任现职以来，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等次的，扣除基本合格等次的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当年不得申报且任期相应顺延。

**（三）关于职称与职业资格的衔接。**根据皖人社发〔2017〕72号文件精神，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可按照文件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用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关于继续教育。**按照有关规定，2016年度以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应不少于72学时，2016年（含）之后每年应不少于90学时，且公需科目应不少于三分之一。因故当年度不能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可顺延至下一年度学习。未按要求选修公需科目或达不到规定的年度学时和累计学时的，不得申报高级经济师。破格申报人员无需提交继续教育证书。

**（五）关于高级经济师转评。**已取得非经济系列高级职称的人员，凡符合皖经人事〔2006〕100号文件中“能力和业绩条件”的，可申报转评高级经济师资格；原取得其他专业中级职称，转岗从事经济工作1年后取得经济师资格，且转岗前后中级职称满5年的，也可申报评审高级经济师资格。

**（六）关于委托评审函。**各有关单位要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的申请，按属地原则，向省经济系列高评会出具委托评审函。中直驻皖单位、外省单位（个人）需委托我省经济系列高评会代评的，须按皖人社发〔2018〕5号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 三、申报材料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可通过省经信委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一式2份，表内贴近期2寸免冠彩色照片，另交同底2寸彩色照片2张。破格申报的，需在评审表封面右上角注明“破格申报”字样；

2. 高级经济师破格申报人员填写的《破格申报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见附件2），一式2份。

3. 《申报\_\_\_\_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见附件3，用A3纸打印）一式2份以及电子版。表中填写的主要业务工作实绩、论文著作及获奖情况以近5年为主；

4.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5.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务聘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6.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1份及复印件1份；

7.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专业技术业务工作总结1份（2000字以内，以近5年为主）；

8.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专业技术获奖证书、成果证书、主持或参与的课题及项目资料（以近5年为主）原件及复印件1份；

9. 论文、著作（以近5年为主并已正式出版）原件1份；

10.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见附件5）、公示材料证明（见附件6）、审核记录表（见附件7）各1份；

11.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1份（见附件8）；

12. 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 10）2 份，1 份贴于资料袋上，1 份放在袋内；

以上申报材料中，第 4、5、8 项原件经审核后退回，复印件需由用人单位审验盖章、审签人签字，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1。

#### 四、专业测试及面试环节

（一）高级经济师。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实行考评结合的方式进行，所有申报人员均须参加专业测试。破格申报人员须参加面试答辩。

1. 专业测试。考试时间为 9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考试地点安徽工商管理学院（合肥市徽州大道 1129 号，徽州大道和水阳江路交口向西 200 米）。申报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于 9 月 28 日 8:30—17:30 到省经信委人事教育处（地址：合肥市屯溪路 306 号金安大厦南楼 702 室）领取准考证。逾期不领取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范围为经济专业基础理论及相关业务，不提供、不指定教材，考试大纲见附件 9。参加考试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未到者，取消考试资格。

2. 破格人员面试。答辩内容主要是与申报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理论与实践。面试时间为 10 月 10 日上午 9:00 开始，抽签依次进行。考场设在省经信委北楼会议室。参加面试答辩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于 10 月 10 日上午 8:30 前到我委人事教育处 702

室报到。

**(二) 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经济师资格评审采取笔试、面试答辩和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所有申报人员均须参加笔试和面试答辩,通过者方可参加评审。

1. 笔试考试时间为 10 月 9 日上午 9:00—11:30, 考试地点待定。申报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于 10 月 8 日 14:30—17:30 到省经信委人事教育处(地址:合肥市屯溪路 306 号金安大厦南楼 702 室)领取准考证。逾期不领取者视为自动放弃。参加考试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未到者,取消考试资格。

2. 面试答辩时间为 10 月 12 日上午 9:00 开始,抽签依次进行。考场设在省经信委。参加面试答辩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于 10 月 12 日上午 8:30 前到省经信委人事教育处 702 室报到。无故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政策宣传。开展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服务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各市经信委及有关单位要广泛通过各种途径,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广大企业及基层工作人员,做好人才服务工作,促进专业人才进步成长。

2. 认真审核指导。全省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注度高。各有关单位要对照申报标

准条件及有关要求，加强指导，精心组织，落实责任，严格审核把关，切实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规范、整洁。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推荐工作。申报人员有关信息要在用人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经济专业技术人员的申请，按照属地原则，向省经济系列高评会出具委托评审函，集中报送省经信委（径送人事教育处）。要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认真审核申报人提交的材料，逐级由审核人在《审核记录表》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对违反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实行“一票否决”，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5年内不得再申报，并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

3. 统一报送材料。各地申报材料，经市、厅（局）人事部门审核后，统一于9月3日—9月14日（节假日除外）集中报送到省经信委人事教育处702室。报送材料时，须填写带上《2018年度申报经济系列\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用A3纸打印，加盖公章）及电子版，并附市、厅（局）人事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省属企业可直接报送。逾期报送以及申报者个人单独报送的材料，不予受理。

4. 相关附件及表格，请从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http://www.aheic.gov.cn>）下载。

其他未尽事宜由省经信委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联系人：省经信委人教处 张林；电话：0551-62871815。

- 附件：1. 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安排
2. 破格申报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3. 申报\_\_\_\_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4. 2018 年度申报经济系列\_\_\_\_级别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5.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6. 单位公示证明
7. 审核记录表
8.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9. 2018 年安徽省高级经济师资格专业测试大纲
10. 申报材料清单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8月15日



附件 1

## 受理申报材料时间安排

受理时间	报送地区及单位
9月3日	淮北、亳州
9月4日	宿州、蚌埠
9月5日	阜阳、淮南
9月6日	滁州、六安
9月7日	马鞍山、芜湖
9月10日	黄山、合肥
9月11日	池州、安庆及宿松县
9月12日	宣城、铜陵及广德县
9月13日-14日	省属企业、省直及中央驻皖单位

各单位需按以上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报送材料。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9 月 14 日，逾期不再受理。

受理地点：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02 房间。

附件 2

### 破格申报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 历	全 日 制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在 职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取 得 时 间					聘 任 时 间	
专 业 工 作 年 限					破 格 申 报 专 业 及 级 别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用 于 破 格 申 报 的 主 要 业 绩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厅) 人 社 (事)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备 注						

# 申报 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从事何种技术工作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聘任时间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学历情况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历	学 制	学 位
继续教育情况				考核结果			
				公示情况			
是否破格申报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论文著作							
业务获奖情况							
任现职以来主要业务工作实绩				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厅)人事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 申报人须填写本表，每人一式 20 份，不得另附纸；

3. 取得 2 种以上学历（学位）的，从第一学历开始填写（由低到高）；

2.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栏中，须根据“标准条件”适用范围和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填写专业名称；

4. 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



附件 5

##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 \_\_\_\_\_ 系列（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均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 2 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6

##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_\_\_\_\_ 同志申报 \_\_\_\_\_ 系列  
(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  
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 2 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 审核记录表

申报人姓名		单位及职务	
申报何种专业技术资格		是否破格申报	
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情况	审核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情况 (非公企业人员申报材料由所在县(区)人社部门审核)	审核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或省直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情况 (非公企业人员申报材料由所在市人社局审核)	审核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审核意见栏”需填明申报者所提供的材料是否属实，并盖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公章。

2. 省直管县企事业单位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县人社局审核并签字盖章。

附件 8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情况	名 称						
	编制数				专业技术 岗位总数		
	岗位 情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 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个人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现专业技术 资格及取得时间				现聘专业 技术职务 及聘任时间		
	是否双肩挑				所申报职称		
单位意见	_____为纳入岗位管理的 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经研 究，同意推荐参加评审。		人社 部门 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填写



## 附件 9

# 2018 年安徽省高级经济师资格业务考试大纲

主要科目：经济学基础、管理学原理、财务管理和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管理、经济法和当前经济热点问题。不提供、不指定教材。主要测试申报人员对经济理论和经济政策的掌握程度，以及对当前经济热点问题的研判能力。

## 经济学基础

###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 (一)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
- (二)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
- (三)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和法人治理结构
- (四) 我国农村的基本经济制度

### 二、市场需求、供给和均衡价格

- (一) 需求的含义和决定需求的基本因素
- (二) 供给的含义和影响供给的基本因素
- (三) 均衡价格的形成和变动
- (四) 需求价格弹性和供给价格弹性

### 三、生产成本和 market 结构

- (一) 生产者的组织形式和企业理论
- (二) 市场结构的类型及其划分标准

(三) 完全竞争市场中生产者的行为

(四) 完全垄断市场中生产者的行为

#### 四、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

(一) 经济增长与经济比较

(二) 经济周期和经济波动

(三) 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四) 科学发展观的含义和内容

#### 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

(一) 政府的经济职能与宏观经济调控的必要性

(二) 宏观经济调控的目标、方式和手段

(三) 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

(四) 宏观经济调控的综合协调

## 管理学原理

### 一、管理概述

(一) 管理的概念

(二) 管理的基本特征和主要职能

(三) 组织文化与组织环境

### 二、计划职能

(一) 计划工作的任务和程序

(二) 决策的特点、类型和方法

(三) 目标管理和组织的主要战略

### 三、组织职能

- (一) 组织工作的基本过程和基本原则
- (二) 组织结构设计中的基本问题
- (三) 组织结构的主要类型
- (四) 组织变革的动因、内容、过程和阻力

### 四、领导职能

- (一) 领导的作用和领导权力的构成
- (二) 领导方式理论和领导权变理论
- (三) 激励的方式方法
- (四) 沟通的过程、类型和作用

### 五、控制职能

- (一) 控制的概念、过程和主要类型
- (二) 控制工作的基本原则

## 财务管理和投资管理

### 一、预算管理

- (一) 预算的特征和作用
- (二) 财务预算编制方法
- (三) 预算的执行与考核

### 二、筹资管理

- (一) 企业筹资分类和资本金制度
- (二) 股票的特征、分类和上市交易
- (三) 债券发行和融资租赁

(四) 可转换债券的基本要素和筹资特点

## 二、投资管理

(一) 项目投资的特点和意义

(二) 项目投资决策方法及应用

(三) 投资项目财务可行性评价指标

## 四、营运资金管理

(一) 营运资金的内容和管理原则

(二) 现金管理模式和现金成本

(三) 流动负债管理和商业信用

## 五、财务分析与评价

(一) 财务分析方法

(二)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标准

(三) 财务指标分析与考核

# 市场营销管理

## 一、市场营销概述

(一) 市场营销的基本概念

(二) 企业经营观念的发展

## 二、市场营销环境

(一) 企业微观市场营销环境

(二) 企业宏观市场营销环境

## 三、消费者行为

- (一) 消费者行为类型
- (二) 影响消费者行为的因素
- (三) 消费者购买决策过程

#### 四、市场营销策略

- (一) 目标营销战略
- (二) 营销组合策略

#### 五、产品和服务策略

- (一) 产品层次与产品分类
- (二) 产品组合和产品线策略
- (三) 服务与服务营销策略

## 经济法

### 一、物权法律制度

- (一) 我国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 (二) 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
- (三) 用益物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建设用地使用权
- (四) 担保物权：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

### 二、公司法律制度

- (一) 公司法和公司概述
-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三)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四)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五)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六)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三、其他法律制度

(一)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二)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三)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四)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当前经济热点问题

